

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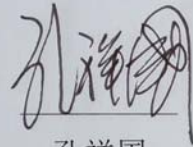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转让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hr/>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3月26日